

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晓文

联系电话：2239821

填报日期：2022.5.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制订相关方针政策、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2）监测、收集、分析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数据信息及运行情况，并依法依规发布、公开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拟定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全区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4）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做好“星火”、“火炬”及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负责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申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5）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和实施上级下达的科技项目，负责区级三项经费（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研项目的补贴）和科技基金的管理，对实施科技项目的效益进行跟踪。

（6）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促进民营科技工作。制定科学技术

普及工作规划；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和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

（7）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8）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9）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

（10）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1）研究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12) 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 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 负责对本区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15) 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流通标准化。

(16)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17) 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18) 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9)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20)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21) 承担梅江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梅州市梅江区经济技术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对外投资促进工作。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全区跨区域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性的重要商务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我区与港澳和对台经贸交流工作。综合协调本区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

(22) 指导和协调招商责任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区招商引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库的建设。协同相关部门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协调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23) 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外国专家工作。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区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

(2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科学技术促进股、信息化促进股（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产业技术促进股、民营经济发展股、经济合作促进股、商贸流通发展股、外经贸发展股。下属事业单位1个：梅江区电子商务管理中心。

3.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人员编制情况：

本局设行政编制21个（现有19人），后勤服务人员3人（现有3人），设领导职数一正三副（现有一正三副）；下属事业单位梅江区电子商务管理中心设事业编制7个（现有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区科工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科工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11.57亿元，同比增长14.4%；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8.09亿元，同比增11.8%；全年完成工业投资9.34亿元，同比增23.9%

（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98 亿元，同比增 30.3%）；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年完成电商交易额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1016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6.1%；签约 1 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 1.6 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我局围绕服务经济开展相关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常态化开展好创文巩固、对口帮扶推进产业共建。

2. 重点工作任务。

（1）开展党建工作。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置于统领我局各项工作的优先地位；构建责任清晰、目标明确、层层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二是守规矩严纪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和制度办事，始终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不讲无原则的话，不办无原则的事。三是按照组织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定；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

（2）高效服务推动工业经济发展。一是实施重大项目拉动工业经济增长。重点推进盈华、博敏、志浩、龙宇、鼎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指导企业谋划技改实现转型升级。2021 年共 16 家企业（17 个项目）获得技改扶持资金 3752.59 万元（其

中 2020 年 12 月提前下拨第一笔 2445.69 万元(抗疫国债),2021 年下拨第二笔 1306.9 万元)。三是坚持规划引领谋划工业发展方向。牵头制定《梅江区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明确“十四五”乃至今后较长时期梅江区工业经济发展重要任务和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翻番达到 220 亿元以上,10 亿元、1 亿元以上骨干企业数量以及“小升规”、上市企业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四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五是规划建设城北新兴特色产业园区。谋划“园区+”发展模式,规划建设城北新兴产业园区。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坚持产城融合,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及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平台和新兴产业集聚地。

(3) 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一是切实做好“小升规”培育工作。2021 年,我区培育“小升规”工业企业 8 家。二是指导企业申报项目资金,扶持企业发展。积极指导企业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助推地区经济发展。三是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积极指导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截止目前,我区已培育出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四是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2021 年梅江区顺利通过市复核审查并纳入“中小微企业池”企业有 46 家,入池企业数在全市位列第一。五是组织企业开拓市场。通过组织发动 25 家采购企业参

加第十七届中博会，初步达成意向合同金额 150 万元，为企业搭建贸易合作的平台，对中小企业的招商引资、市场开拓、合作交流和人才引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推进两化融合促进经济发展。一是扎实推进 5G 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全区累计建设 5G 基站 567 座，为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提供了设施保障。二是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举办专题宣讲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广东省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积极推进印制电路板行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打造全省首个垂直行业的线上运营+线下服务生产基地，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大扶持力度，推广 5G+制造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为促进降本增效，拟建设 PCB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共享加工中心；科技创新驱动，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目前实行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有 20 多家，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三是稳步推进互联网产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梅州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飞翔云大数据产业园、佳都智慧社区项目、帮啦网络同城即时配送服务项目稳步推进，蜂派出行充电桩建设进展顺利，并与多个平台达成合作意向。

（5）激发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活力。一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拉动消费增长。积极发动电商、餐饮行业和大型商超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开展了“全国网上年货节”、“2021 年梅州市夏季汽车消费节活动”、“2021 年梅州市‘家 520’休闲消费节暨‘文

明一座城，幸福千万家’主题活动、东汇城汽车消费节、灯光网红小吃超级好集市、“万粉盛典”等促消费活动，全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拉动消费增长。二是多措并举服务企业，鼓励做大做强。组织我区8家企业申报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组织我区2020年首次达到限额以上（7家）商贸企业申报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支持2家跨境电商企业申报“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积极协助和做好宣传梅州老字号发动、申报工作，已发动21家企业加入梅州市老字号协会，其中9家企业荣获“梅州市老字号”；组织我区餐饮企业积极申报广东省文明餐厅（共5家餐饮企业获评）、2021年度梅州市文明餐饮店（4家餐饮企业获评）、“粤菜名店”（百佳园酒店新城店）、“粤菜名品”（纯然农家小院的“禾杆肉”和金帆瑞园的“全猪煲”获评）等评选活动，通过打造饮食文化品牌，提高餐饮企业的知名度；积极打造区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促进乡村振兴。通过运营“爱梅江”惠民小程序、依托梅江区消费扶贫馆电子商务网上商城等，对接本地特色农产品包括扶贫产品上线经营，助力沙田柚等特色产品销售。

（6）努力做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一是加强外资存量企业的梳理跟踪工作。二是外资企业呈逆势增长的状态。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深挖惠企政策红利，一系列政策措施快速形成合力，让疫情前期受影响的企业快速恢复生产力，企业也因此更有信心

和底气，在现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从而在当前情况下获得国外订单的青睐。三是做好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工作。园区是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我局将继续牵头做好经济开发区申报工作，完善申报材料，并推动经济开发区的转型升级，建设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四是主动适应新形势，谋转型、谋突破、谋革新。组织 2 家企业参展线上线下展会、10 余家企业 135 名采购员参加第 130 届广交会、组织参会机构和企业 11 家参加第 4 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丝博览会等，积极探索外贸新业态模式，带动传统企业触网上线，促进线上经济与线下经济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外贸新增长点。五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产业现状及发展方向，找准产业合作共建的切入点，借助工业园、产业园等平台载体，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积极引导企业在深耕传统市场的基础上，主动融入“双区”“双城”“两个合作区”建设和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全方位、多渠道拓宽贸易范围，最大限度地抵消贸易摩擦、汇率和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7）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是认真做好“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工作。做好 2021 年大专项项目申报，先后到 16 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其中 5 家企业获得市科技局立项批复。二是鼓励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主动作为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认

定。截止目前，我区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3 家。三是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建立工程中心。我区现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四是加快研发平台建成投入运行。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于 2020 年底落成启用，持续推进健康医疗（康养）项目、梅州柚深加工项目、益生菌发酵饮品项目、重金属高效捕集回收技术与废水资源化治理项目、葛根种植及产业化项目、新开发基于磁分离技术的线路板废水高效快速处理工艺研究及示范、数字智能配电、激光医学成像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科工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科工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8.09 亿元，同比增 11.8%；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9.34 亿元，同比增 23.9%（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98 亿元，同比增 30.3%）；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年完成电商交易额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1016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6.1%；签约 1 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 1.6 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我局围绕服务经济开展相关工作：筑牢

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常态化开展好创文巩卫、对口帮扶推进产业共建。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8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8.68 万元，减少 65.3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省、市级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79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1.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2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8.88 万元，增加 166.91%，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并未将省、市级项目财政拨款列入到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经综合测评，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4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 18.5 分，其中预算编制指标自评 8.5 分，目标设置指标自评 10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8.5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自评 3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自评 3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自评 2.5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此项目指标自评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根据评分标准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15%，预算编制有差异，故此项指标自评 2.5 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自评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自评 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目标设置合理、有效，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整体绩效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整体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整体绩效目标情况明细。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

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 46.95 分，其中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10 分，信息公开指标自评 2 分，采购管理指标自评 6.95 分，项目管理指标自评 20 分，资产管理指标自评 8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指标自评 5 分，财务合规性指标自评 5 分。

①结转结余率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率根据评分标准公式：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财决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1%≤10%，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2）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总分 4 分，自评 2 分，其中，预算公开合规性指标自评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自评 0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实施绩效公开，本项不得分。

（3）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指标总分 8 分，自评 6.95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自评 2.95 分，采购合规性指标自评 4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财政采购执行率根据评分标准公式：财政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财政采购执行率=98.31%，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财政采购执行率，故此项指标自评 2.95 分。

②采购合规性

A. 本部门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本项得 1 分。

B. 本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 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项得 1 分。

C. 本部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规定。本项得 1 分。

D. 本部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本项得 1 分。

E.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本项不得分。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采购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20〕4 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19〕3 号）等文件内容执行采购规定流程，年度采购计划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采购合规性方面综合得 4 分。

（4）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自评 10 分，项目实施程序指标自评 5 分，项目监管指标自评 5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1306.9 万元

根据《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1〕10 号）、《关于下达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26 号）文件精神，我区 16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专项资金共 1306.9 万元，绩效自评 100 分。

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 16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直接拉动设备投资超 2 亿元；三是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超 1 亿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76773.33 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6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3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25 号）文件精神，我区 3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共 276773.33 元，绩效自评 100 分。

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出口信用保险有效化解企业收汇风险和提高企业

风险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科学地、有针对性地投保，使企业能够以较低的保费获得较高的安全保障，从而达到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减少风险损失的效果；通过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帮助企业应对国际复杂环境，保障出口企业稳健经营、扩大出口，为企业跨越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021 年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23 万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61 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梅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38 号）文件精神，我区 1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23 元，绩效自评 100 分。

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 66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增加设备和原材料，进一步优化提升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 150.92 万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

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69 号）、《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通知》（梅市财工[2021]40 号）文件精神，我区 1 家企业获得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共 150.92 元，绩效自评 100 分。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1 个，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带动项目总投资投入 698.02 万元；及时、准确将资金下拨资金，企业满意度 100%。

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782 万元

根据《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 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0]5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14 号）文件精神，我区 4 家企业获得 2020 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共 32.4 元（其中：省财政拨款 27 万元，市财政拨款 3.618 万元，区财政拨款 1.782 万元），绩效自评 100 分。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实施项目数量 4 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合规，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支出，资金管理规范。

科工商务局工作经费 330529.2 元

因本部门职能繁多，工作人员不足，为保障科工商务领域工作有序开展，我局聘用了一些工作人员。为确保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待遇，资产的日常维护等，特向财政申请将店铺租金返拨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中。

2021 年度本部门能及时、准确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通过聘请临聘人员填补工作人员缺口，保障科工商务领域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科工商务局领域工作部分费用开支。绩效自评 100 分。

按照部门本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本项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都规范，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严格依规有效检查、监控、督促、管理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故此项指标自评 5 分。

（5）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总分 8 分，自评 8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自评 2 分，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指标自评 1 分，资产盘点请款指标自评 1 分，数据质量指标自评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 2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19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事业人员实有 6 人，代管在职人员 5 人，返聘人员 7 人，临聘人员 6 人，各部门履行职能以及各级专项工作，合理配置及规划部门资产。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资产处置。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在预决算中体现。故此项自评 1 分。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故此项自评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按照区财政局指示，规范统一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管理，根据财政局下发资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执行财政局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决策分配项目资金，大力发挥社会信息的整体效益。本部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故此项自评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自评 8 分，其中，经济性指标自评 8 分，效率性指标自评 8 分，效果性指标自评 10 分，公平性指标自评 4 分。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总分 8 分，自评 8 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自评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自评 4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2021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公式：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未出现超出预算现象。故此项指标自评 4 分。

（2）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总分 8 分，自评 8 分，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 2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自评 3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自评 3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区科工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科工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8.09 亿元，同比增 11.8%；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9.34 亿元，同比增 23.9%（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98 亿元，同比增 30.3%）；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年完成电商交易额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1016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6.1%；签约 1 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 1.6 亿元人民币。

本部门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门有效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部门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 3 分。

（3）效果性。

效果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 10 分，其中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自评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区科工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科工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8.09 亿元，同比增 11.8%；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9.34 亿元，同比增 23.9%（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98 亿元，同比增 30.3%）；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年完成电商交易额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1016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6.1%；签约 1 个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40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 1.6 亿元人民币。

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故此

项指标自评 10 分。

（4）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总分 4 分，自评 4 分，其中，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自评 2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 2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受理回复 7 个信访件，均已妥善处理；选派专人到区信访中心开展信访轮值接待；扎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2021 年共受理 421 个工单，按时办结率、回访工单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全年各项工作做到“急公众之所急，想公众之所想，谋公众之所求，解公众之所困”，切实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到认真倾听公众意愿，解决公众实际困难，2021 年共受理 421 个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工单，回访工单群众满意率为 100%，故此项指标自评 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评估难。我局涉及较多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数量多，部分专项资金需通过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进行分配发放，加大了年初对本年的预算评估难度。

（2）项目周期长。我局部分项目存在周期长的特点，时间

跨度较大，跟踪时间长，需要好几年时间来完成绩效目标，加大了项目的资金运营、数据统计、绩效管理等工作难度。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1）提高预算准确性。严格按照本单位职责，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合理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避免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准确编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避免出现年度中间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分配调整部门预算。

（2）确保绩效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应做到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单位基本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等因素；绩效指标应设定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严格根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要求执行项目资金的下达、管理、监控等工作。

（3）提升管理规范性。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项目资金，杜绝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力度，实时跟进项目绩效的实施结果，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整改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工作谋划，强化工作措施，推动科工商务局领域行稳致远。